

主编 李天纲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政治学（第一辑）

Government by all the people

全民政治

〔美〕威尔确斯 (D.F. Wilcox) 著 廖仲恺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主编 李天纲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 · 政治学（第一辑）

Government by all the people

全民政治

〔美〕威尔确斯（D.F. Wilcox）著 廖仲恺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民政治/(美) 威尔确斯 (Wilcox, D.F.) 著; 廖仲恺译. —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6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李天纲主编. 政治学)

ISBN 978-7-5520-1245-3

I. ①全… II. ①威… ②廖… III. ①政治制度 IV. ①D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61963号

全民政治

主 编: 李天纲

编 纂: 赵 炬

责任编辑: 唐云松

特约编辑: 陈宁宁

封面设计: 清 风

策 划: 赵 炬

执 行: 取映文化

加工整理: 嘎 拉 江 岩 牵 牛 莉 娜

责任校对: 笑 然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622号 邮编200025

电话总机: 021-63315900 销售热线021-53063735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 上海永正彩色分色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常熟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0×900毫米 1/16开

字 数: 200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20-1245-3/D.365

定 价: 88.00元 (精装)

民国西学：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序

李天纲

继唐代翻译印度佛经之后，二十世纪是中文翻译历史上的第二个高潮时期。来自欧美的『西学』，以巨大的规模涌入中国，参与改变了一个民族的思维方式，这在人类文明史上也是罕见的。域外知识大规模地输入本土，与当地文化交换信息，激发思想，乃至产生新的理论，全球范围也仅仅发生过有数的那么几次。除了唐代中原人用汉语翻译印度思想之外，公元九、十世纪阿拉伯人翻译希腊文化，有一场著名的『百年翻译运动』之外，还有欧洲十四、十五世纪从阿拉伯、希腊、希伯来等『东方』民族的典籍中翻译古代文献，汇入欧洲文化，史称『文艺复兴』。中国知识分子在二十世纪大量翻译欧美『西学』，可以和以上的几次翻译运动相比拟，称之为『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中国的文艺复兴』并不过分。

运动似乎是突如其来，其实早有前奏。梁启超（1873-1929）在《清代学术概论》中说：『自明末徐光启、李之藻等广译算学、天文、水利诸书，为欧籍入中国之始。』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2-1610）、徐光启、李之藻等人发动的明末清初天主教翻译运动，比清末的『西学』早了一百多年。梁启超有所不知的是，利、徐、李等人不但翻译了天文、历算等『科学』著作，还翻译了诸如亚里士多德《论灵魂》（《灵言蠡勺》）、《形而上学》（《名理探》）等神学、哲学著作。梁启超称明末翻译为『西学东渐』之始是对的，但他说其『范围亦限于天（文）、（历）算』，则误导了他的学生们一百年，直到今天。

从明末到清末的『西学』翻译只是开始，而且断断续续，并不连贯成为一场『运动』。各种原因导致了『西学』的挫折：被明清易代的战火打断；受清初『中国礼仪之争』的影响；欧洲在1773年禁止了耶稣会士的传教活动，以及儒家保守主义思潮在清代的兴起。鸦片战争以后很久，再次翻译『西学』，仍然只在上海和江南地区。从翻译规模来看，以上海为中心的翻译人才、出版机构和发行组织都比明末强大了，影响力却仍然有限。梁启超说：『惟（上海江南）制造局中尚译有科学书二三十种，李善兰、华蘅芳、赵仲涵等任笔受。其人皆学有根底，对于所译之书责任心与兴味皆极浓重，故其成绩略可比明之徐、李。』梁启超对清末翻译的规模估计还是不足，但说『戊戌变法』之前的『西学』翻译只在上海、香港、澳门等地零散从事，影响范围并不及于内地，则是事实。

对明末和清末的『西学』做了简短的回顾之后，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二十世纪的中文翻译，或曰中华民国时期的『西学』，才是称得上有规模的『翻译运动』。也正是在二十世纪的一百年中，数以千计的『汉译名著』成为中国知识分子的必读教材。1905年，清朝废除了科举制，新式高等教育以新建『大学堂』的方式举行，而不是原来尝试的利用『书院』系统改造而成。新建的大学、中学，数理化、文史哲、政经法等学科，都采用了翻译作品，甚至还有西文原版教材，于是，中国读书人的思想中又多了一种新的标杆，即在『四书五经』之外，还必须参考一下来自欧美的『西方经典』，甚至到了『言必称希腊、罗马』的程度。

我们在这里说『民国西学』，它的规模超过明末、清末；它的影响遍及沿海、内地；它借助二十世纪的新式教育制度，渗透到中国人的知识体系、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中，这些结论虽然都还需要论证，但从一般直觉来看，是可以成立的。中国二十世纪的启蒙运动，以及『现代化』、『世俗化』、『理性化』，都与『民国西学』的翻译介绍直接有关。然而，『民国西学』到底是一个多大的规模？它是一

个怎样的体系？它们是以什么方式影响了二十世纪的中国思想？这些问题都还没有得到认真研究，我们并没有一个清晰的认识。还有，哪些著作得到了翻译，哪些译者的影响最大？『西学东渐』的代表，明末有徐光启，清末有严复，那『民国西学』的代表作在哪里？这一系列问题我们并不能明确地回答，原因就在我们对民国翻译出版的西学著作并无一个全程的了解，民国翻译的那些哲学、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的『西学』著作，束之高阁，已经好多年。

举例来说，1935年，上海生活书店编辑《全国总书目》，『网罗全国新书店、学术机关、文化团体、图书馆、政府机关、研究学会以及个人私家之出版物约二万种』。就是用这二万种新版图书，生活书店编制了一套全新分类，分为：『总类、哲学、社会科学、宗教、自然科学、文艺、语文学、史地、技术知识』。一瞥之下，这个图书分类法比今天的『人大图书分类法』更仔细，因为翻译介绍的思潮、学说、学科、流派更庞大。尽管并没有统一的『社科规划』和『文化战略』，『民国西学』却在『中国的文艺复兴』运动推动下得到了长足发展。查看《全国总书目》（上海，生活书店，1935），在『社会科学·社会学一般·社会主义』的子目录下，列有『社会主义概论、社会主义史、科学的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乌托邦社会主义、基督教社会主义、议会派社会主义』等；在『社会科学·政治·政体政制』的子目录下，列有『政治制度概论、政治制度史、宪政、民主制、独裁制、联邦制、各种政制评述、各国政制、中国政制、现代政制、中国政制史』等，翻译、研究和出版，真的是与欧美接棒，与世界同步。1911年以后的38年的『民国西学』为二十世纪中国学术打下了扎实的基础，而我们却长期忽视，不作接续。

编辑出版一套『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把中华民国在大陆38年期间翻译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著作重新刊印，对于我们估计、认识和研究『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中国的文艺复兴』，接续当

时学统，无疑是有着重要的意义。1980年代初，上海、北京的学术界以朱维铮、庞朴先生为代表，编辑『中国文化史丛书』，一个宗旨便是接续1930年代商务印书馆王云五主编『中国文化史丛书』，重振旗鼓，『整理国故』，先是恢复，然后才谈得上超越。遗憾的是，最近三十年的『西学』研究却似乎没有采取『接续』民国传统的方法来做，我们急急乎又引进了许多新理论，诸如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还有『老三论』、『新三论』、『后现代』、『后殖民』等等新理论，对『民国西学』弃之如敝屣，避之唯恐不及。

民国时期确实没有突出的翻译人物，我们是指像严复那样的学者，单靠『严译八种』的稿酬就能成为商务印书馆大股东，还受邀请担任多间大学的校长，几份报刊的主笔。但是，像王造时（1903-1971）先生那样在『西学』翻译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然后借此『西学』，主编报刊、杂志，在『反独裁』、『争民主』和『抗战救国』等舆论中取得重大影响的人物也不在少数。王造时的翻译作品有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摩瓦特的《近代欧洲外交史》、《现代欧洲外交史》、拉铁耐的《美国外交政策史》、拉斯基的《国家的理论与实际》、《民主政治在危机中》。1931年，王先生曾担任光华大学教授，文学院院长，政治系主任，后来创办了《主张与批评》（1932）、《自由言论》（1933），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1932）。他在上海舆论界发表宪政、法治、理性的自由主义，他在大学课堂上讲授的则是英国费边社社会主义、工联主义和公有化理论（见王造时著《荒谬集·我们的根本主张》，1935，上海，自由言论社）。非常可惜的是，王造时先生这样复杂、混合而理想主义的政治学理论和实践，在最近三十年的社会科学、人文学科中并无讨论，原因显然是与大家不读，读不到，没有再版其作品有关。

我们说，『民国西学』本来是一个相当完备的知识体系，在经历了一个巨大的『断裂』之后，学者并没有好好地反省一下，哪些可以继承和发展，哪些应该批判和扬弃。民国时期好多重要的翻译著作，我

们都没有再去翻看，认真比较，仔细理解。『改革、开放』以后，又一次『西学东渐』，大家只是急着去寻找更加新颖的『西学』，用新的取代旧的，从尼采、弗洛伊德……到福柯、德里达……就如同东北谚语讽刺的那样：『熊瞎子掰包谷，掰一个丢一个。』中国学者在『西学』宝库中寻找更新式的装备，在层出不穷的『西学』面前特别害怕落伍。这种心态里有一个幻觉：更新的理论，意味着更确定的真理，因而也能更有效地在中国使用，或者借用，来解决中国的问题。这种实用主义的『西学观』，其实是一种懒惰、被动和浮躁的短视见解，不能积累起一个稍微深厚一点的现代文化。

讨论二十世纪的『西学』，一般是以五四『新青年』来代表，这其实相当偏颇。胡适、陈独秀等人固然在介绍和推广『西学』，倡导『启蒙』时居功至伟，但是『新文化运动』造成不断求新的风气，也使得这一派的『西学』浅尝辄止，比较肤浅，有些做法甚至不能代表『民国西学』。胡适先生回忆他们举办的《新青年》杂志，有一个宗旨是要『输入学理』，即翻译介绍欧洲的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知识，他还大致理了一个系统，说『我们的《新青年》杂志，便曾经发行过一期『易卜生专号』，专门介绍这位挪威大戏剧家易卜生，在这期上我写了首篇专论叫《易卜生主义》。《新青年》也曾出过一期『马克思专号』。另一个《新教育月刊》也曾出过一期『杜威专号』。至于对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日耳曼意识形态、盎格鲁·萨克逊思想体系和法兰西哲学等等的输入，也就习以为常了。』（唐德刚编译：《胡适口述自传》，北京，华文出版社，1992年，第191页）。胡适晚年清理的这个翻译目录，就是那一代青年不断寻找『真理』的轨迹。三四十年来，他们从一般的人性论学说，到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从不列颠宪政学说，到法兰西暴力革命理论、德意志国家主义思想，再到英格兰自由主义主张，大致就是『输入学理』运动中的全部『西学』。

胡适一语道破地说：『这些新观念、新理论之输入，基本上为的是帮助我们今日所面临的实际

问题。』胡适并不认为这种『活学活用』、『急用先学』的做法有什么不妥。相反，二十世纪中国知识分子接受『西学』的方法论，大多认为翻译为了『救国』，如同进口最新版本的克虏伯大炮能打胜仗，这就是『天经地义』。今天看来，这其实是一种庸俗意义的『实用主义』，是生吞活剥，不加消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简单思维，或曰：是『夺他人之酒杯，浇自己之块垒』。从我们收集整理『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的情况来看，『民国西学』是一个比北大『启蒙西学』更加完整的知识体系。换句话说，我们认为『五四运动』及其启蒙大众的『西学』并不能够代表二十世纪中国西学翻译运动的全部面貌，在北大的『启蒙西学』之外，还有上海出版界翻译介绍的『民国西学』。或许我们应该把『启蒙西学』纳入『民国西学』体系，『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才能得到更好的理解。

我们认为：中国二十世纪的西学翻译运动，为汉语世界增加了巨量的知识内容，引进了不同的思维形式，激发了更大的想象空间，这种跨文化交流引起的触动作用才是最为重要的。二十世纪的中国文化变得不古不今，不中不西，并非简单的外来『冲击』所致，而是由形形色色的不同因素综合而成。外来思想中包含的进步观点、立场、方案、主张、主义……具有普世主义的参考价值，但都要在理解、消化、吸收后才能成为汉语语境的一部分，才会有更好的发挥。在这一方面，明末徐光启有一个口号可以参考，那便是『欲求超胜，必须会通；会通之前，必先翻译』。反过来说，『翻译』的目的，是为了中西文化之间的融会贯通，而非搬用；『会通』的目的，不是为了把新旧思想调和成良莠不分，而是一种创新——『超胜』出一种属于全人类的新文明。二十世纪的『民国西学』，是人类新文明的一个环节，值得我们捡起来，重头到底地仔细阅读，好好思考。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邀我主编『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献弁言于此，是为序。

2016年3月20日，于阳光新景寓所

序

中山先生對於民權主義的主張，以爲如果要希望全民政治能夠實現，必須將政治的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府權，一個是人民權。把政府當作機器，把人民當作工程師。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就好比似工程師對於機器一樣。（註一）人民方面的大權，要有四個政權，就是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政府方面要有五個治權，就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算是一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有了這樣的政治機關，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解決，政治才算是有軌道。（註二）中山先生這種主張，是要矯正現代民權制度的闕略，從不完全的間接民權，成爲完全的直接民權，而且將政權與治權分開，使民

權既可以充分發展、而有能力的人担任政治職務、又能夠充分應用才能、這實在是近代政治學上的一個大發明。

仲愷先生從中山先生甚久、對於中山先生的政治主張、有深切的研究與了解、又覺得中山先生直接民權的學理、在各國雖然已有很多的成例和專書、尤其是關於瑞士、新西蘭、澳大利、和美國西北各州的例證、但是在中國現在、這一類的書籍差不多可以說是完全沒有。所以在民國八九年建設雜誌出版的時候、特別選了威爾確斯的全民政治、將他譯成中文、以供有志於研究直接民權及中山先生民權主義的人們作重要參考資料。威爾確斯這本書、雖然不能說是關於全民政治惟一的名著、但是因爲這書內容、對於創制權、複決權、及罷免權、敘述得特別詳明、而且全書注重於學理的討論、對於贊成反對創制權、複決權、及罷免權的理論特爲詳明、使讀者能因此得到較寬廣的見解、養成其判斷

辨別思考的能力，這不能不說本書的特點。現在中國關於政治學理出版品枯竭的時候，這本書不能不算一出版品中一顆燦爛的明星了。

威爾確斯的這本書，因為是根據美國的政治立論，所以其例證和批評，多根據於美國的政治組織。美國憲法爲剛性的憲法，修改的手續繁複，而解釋憲法和其他法律的特權，又操之於大理院，因此雖有許多法律和憲法的條文，在現時實際應用上已多不適合，而因為修改手續的不易，所以至今猶繼續未改。舉一個淺顯的例來說，如美國大總統副總統之免職處分，特限於叛逆受賄等重罪，其他擅權和踰越範圍等事，往往不受法律的制裁，這是一種。還有如大總統除對於宣戰搆和締結條約等事件，須經議會的同意以外，如派遣軍隊等事，可以自由主持。所以歐戰以後，協約各國派兵封鎖俄國的時候，美國總統也直接派遣美兵參加封鎖俄國，而不經議會的同意。雖然當時民間表示反對，而政府

儘置之不理，這又是一個例證。又因解釋憲法和法律條文的權操之於大理院，所以資本家往往與法院勾結，對於憲法和法律上作有利於資本家的解釋，如以前對於罷工的行動，認為違反人民締結契約的自由而加以限制。這種舞文弄法的情形，假使美國人民有充分的法律上創制權和複決權，則此種情弊必可免除。又如柏格斯教授 John W. Burgess 之言，以為欲於現在制度下面，希望修改聯邦憲法，除由國會兩院全體議員三分二以上大多數的建議，或基於各邦立法議會三分二以上之要求而開之憲法會議所建議而外，修改竟無可望。修改既定，尚需國內各邦立法議會四分三之核准。（註三）其手續繁重如此，所以尤其有採用創制權和複決權的必要。威爾確斯關於贊成反對兩方面的理論，都能夠加以很明顯很公平的敘述，很足以表示學者的態度，而為本書的特色。

創制權和複決權基本的利益，就是使法律的作用更加敏活而能合於民衆的需要，並減除立法機關的專制。我們由許多民主政治的國家來看，其行使間接民權的國家，人民對於國家主權的行使，所能表示的，祇是一種選舉權。一到了選舉時期以後，人民代表已經選出，人民對於政治，即無過問之權。一切立法和監督政府的大權，統統歸到議會裏邊，議員所發表的主張和意見，大多數是代表其本身或其黨派的利益，而不是代表民衆的利益。所以往往有許多人民所希望的法律，而議會並不提出或通過。有許多人民所不願意要的法律，議會偏要提出通過。有許多人民所希望廢止或修改的法律，議會偏不肯修改或廢止。要救濟這種弊病，祇有使人民能行使創制權和複決權。否則議會自議會，人民自人民，民主政治其名，議會專制其實。而許多不肖議員的藉公營私、賄賂公行的，就更不必言了。

罷免權在政治學上尤其是較新的學說。此種主張實與選舉權的主張相繼而來。因為近代政治學者的意見，以為民主政治的國家，人民除了有權選舉議員以外，既有權選舉大總統副總統，同時也應該有權選舉其他各種重要的官吏，所以近來民選省長市長市長等官吏，已漸見之實行。但是假使人民祇有選舉官吏議員權而沒有罷免官吏議員權，那末許多官吏及議員候選人，在候選的時候，儘可以作種種迎合人民心理的言論和運動。一到了當選官吏或議員以後，如果人民沒有罷免權來制裁他們，他們就覺得人民已直接管不到他們，就儘可以將面目一變，作種種違反民意的舉動，所以人民如有選舉權，同時也應該有罷免權以救濟其弊。哈爾德教授 Lucius H. Holt 說，「罷免權的利益，不但可以滅除不誠實及無能力的官吏，其急進的步驟，且可使選舉人完全有控制政府的權」（註四）這是很可以表示罷免權的真義的。

美國的西北部、有好幾州如奧亞華 Iowa、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亞列剛 Oregon、科羅賴陀 Colorado 等州、多陸續採用四權、或三權——就是選舉、創制、複決、罷官權、或祇係選舉、創制、複決權。對於有選舉權的人民行使創制、複決、罷官權提案人數的規定、各州亦多有不同。如亞列剛州的行使創制權提案人數、須有有選舉權人民百分之十五、複決權則須百分之十、罷官權則須百分之二十五。科羅賴陀州對於行使創制權的提案選民人數須有百分之十五、複決權則為百分之十、罷官權則為百分之二十乃至三十——因各城比例數不同。（註五）其施行罷官權的各州、對於罷免官吏的範圍、多屬郡或市的行政長官。美國因聯邦憲法為最高的法律、非經極繁複的手續不易修改、所以西北各州人民雖有依法律的規定、而能行使創制權或複決權的、但其範圍仍限於對地方法律、而不能對聯邦憲法、所以還不能稱為完全的直接民權。

除美國西北各洲以外、瑞士、奧大利亞、新西蘭、多採用創制權和複決權、奧大利亞、新西蘭則又係倣照瑞士的。瑞士的聯邦憲法上對於人民行使創制權和複決權、皆有極詳明的規定、舉其重要的條文、如

第六條 第三項 各州憲法、由人民認許、且因公民過半數的請求、得以修正之。

第八十九條 聯邦法律、得有投票人三萬人、或八州之要求、得由人民認可或否認之。

第一二〇條 當聯邦會議之一院、主張憲法之全部修正、而其他一院不同意時、或瑞士投票人五萬以上請求全部修正時、其應修正與否、由瑞士全國人民之總投票決之。

第一二一條 憲法之部分修正、由人民之發議、或照聯邦法律規定之方法、均得提起之。